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9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游義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肆仟壹佰陸拾捌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肆仟壹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111.81.129.6)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70萬元，伊將上開款項扣除匯費30元及帳務管理費9,000元後，於當日撥付169萬0,970元入被告指定帳戶，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117年10月11日止共計5年，利息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6.89%機動計算，起訴時為8.63%(計算式:1.74%+6.89%=8.63%)，償還方式則採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如有任

01 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
02 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按逾期期
03 數加計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
04 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5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於114年4月11日起即未如期清
06 償，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
07 本金126萬4,1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
08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
13 貸綜合約定書、匯出匯款憑證（客戶收執聯）、帳戶主檔資
14 料查詢畫面、還款明細、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
15 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5-37頁），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
1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7 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8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利
19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
21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2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3 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27 法官 陳筠諤

28 法官 陳俞元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2 書記官 陳奕廷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04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
126萬4,168元	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8.63%	自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